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对防贫救助对象拨付防贫保障救助金的公告

现将《东安各庄镇东樊各庄村刘付、王店子镇张家庄村张宝长 2 户防贫保障救助金分配结果》进行公告，详见附件。
项目名称：防贫保障救助；资金来源：唐山市、滦州市两级财政；金额：36749.1 元；用途：防贫对象防贫保障救助；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），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滦州市农业农村局；

地址：滦州市新城人民西道 87 号；

联系电话：7123462；7269191

电子邮箱：lxfpbzhz@126.com

附：东安各庄镇东樊各庄村刘付、王店子镇张家庄村张宝长 2 户防贫保障救助金分配结果



附件

东安各庄镇东樊各庄村刘付、王店子镇张家庄村张宝长 2 户防贫保障救助金分配结果

按照《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滦州市防贫保障基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滦州扶贫脱贫〔2020〕5号），经刘付（因灾）、张宝长（因病）申请、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、镇审核、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公司（简称第三方）调查核实等程序，并经滦州市精准防贫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刘付、张宝长 2 户防贫救助对象进行防贫保障救助，发放防贫保障救助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所在镇(街道)	地点	资金 (万元)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
1	刘付	东安各庄镇	东樊各庄村	3	防贫保障救助	通过防贫保障救助，有效防止防贫对象滑入贫困线以下，成为新的贫困人口。
2	张宝长	王店子镇	张家庄村	0.67491	防贫保障救助	
合计				3.67491		